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9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黃昱翔

被告 李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4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8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貸款，積欠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息未付。嗣原告受讓上開債權，屢向被告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權職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約定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、帳務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葉家好